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青认执字第 1 号

申请人：信桥私人有限公司（TRUSTBRIDGEPTELTD）。

法定代表人：ParkSangBeom，董事。

委托代理人：韩启梅，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牟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林。

申请人青岛信桥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桥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达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代理审判员周建军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本案，与代理审判员张晓华、于梦共同组成合议庭，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信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牟磊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经本院向被申请人公司注册地址邮寄送达开庭传票未果，依法向其公告送达了开庭传票，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信桥公司诉称，2012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信桥公司与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TB-C4R3S120515，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以单价每吨 1213 美元（CFR 威海）的价格向申请人信桥公司购买 1500 吨（可溢短装 5%，卖方选择）C4-萃取液Ⅲ（以下简称”货物”），装船日期为 2012 年 6 月下半月，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不迟于受载日首日的 8 日前开立信用证。2012 年 6 月 21 日，双方一致同意将装船日期改为 2012 年 7 月的上半月并将具体受载日期修改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另外，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若能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之前开立信用证，申请人信桥公司愿意给予每吨货物价格下调 50 美元的优惠，后该日期被延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然而，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仍未开出信用证。在确认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拒绝履行合同后，为减少损失，申请人信桥公司不得已将货物降价出售给第三方，由此给申请人信桥公司造成了 252500 美元的损失。

申请人信桥公司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 2012 年 8 月向位于新加坡的国际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18866／CYK。经仲裁，该仲裁院独任仲裁员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独任仲裁员有权仲裁本案；2、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违反了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合同；3、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向申请人信桥公司支付 252000 美元；4、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向申请人信桥公司

支付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裁决日期间的利息，该利息计算基数为 252000 美元，年利率为 5.33%；5、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向申请人信桥公司支付律师费 40000 美元和其他支出 107273 美元；6、案件仲裁费 40000 美元应由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全额补偿申请人信桥公司。现信桥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8866 / CYK 号案件仲裁裁决，本案申请费、保全费、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承担。

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未作答辩。

本案经审理查明，2012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信桥公司与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载明的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的通讯地址为：中国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适用的法律及仲裁条款内容为：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事项，包括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英国法律。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将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仲裁员在新加坡进行仲裁。2012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信桥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法庭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确认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2525000 美元，仲裁程序随即启动。2012 年 8 月 8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向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中国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 DHL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仲裁申请，但 DHL 未能将申请书送达至被申请人，8 月 13 日、15 日再次向以下地址：中国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福赢大厦 22 层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送达，但 DHL 仍未能将申请书送达至该地址。

2012 年 8 月 23 日，仲裁院以信函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仲裁申请视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已送达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可以在 30 日内提交答辩或申请延长答辩期。9 月 14 日，仲裁院通知，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在答辩期内未提出答辩，仲裁将继续进行。同时告知，关于管辖及待裁事项能否一并审理的问题将由即将成立的仲裁法庭直接决定。10 月 4 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作出如下决定：1、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2、已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来指定独任仲裁员，3、确定仲裁预付费用 40000 美元。决定作出后，仲裁法庭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通知。10 月 18 日，仲裁院指定拉杰．拉马察丹（RajSativaleRamachandran）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以信函方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对仲裁庭的组成问题未作答复。11 月 12 日，申请人信桥公司向仲裁庭明确了仲裁事项及仲裁请求，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构成合同违约并赔偿违约损失 252500 美元，仲裁员将该事项以信函方式向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作

出了通知，并要求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作出答复，但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2013 年 2 月 1 日，仲裁员制订了仲裁程序时间表，并以快递和传真的方式通知了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仲裁员根据已制订的程序时间表开始组织庭前程序和开庭审理，仲裁员将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案件管理会议举行的时间、方式以及开庭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均以信函方式向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作出了通知，但均未收到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的回复，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亦缺席仲裁庭审。2013 年 5 月 15 日，仲裁庭以信件的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要求双方提交关于费用的书面请及以及给对方的副本，申请人信桥公司于 5 月 21 日提交了书面请求，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未予答复。2013 年 7 月 16 日，独任仲裁员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通知双方当事人仲裁程序结束。2013 年 10 月 24 日，独任仲裁员对于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缺席仲裁作出如下认定：被申请人未按照仲裁规则提交答辩，也未在仲裁规则确定的、仲裁院秘书处确定的和独任仲裁员确定的各期限内提交任何意见、请求或文件。记录显示，关于仲裁案件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理范围书、程序命令、程序时间表、修改后的程序时间表、案件管理会议和开庭的所有往来通信，和所有申请人的书面陈述都通过快递或传真发给了申请人所告知的被申请人最后可知的地址，并且根据仲裁规

则第 3 条（2）和（3）视为已送达。就双方的待裁事项，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出如下仲裁裁决：1、独任仲裁员对本案有管辖权，2、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拒绝对履行合同，3、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支付申请人信桥公司 252000 美元，4、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向申请人信桥公司支付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裁决日期间的利息，该利息计算基数为 252000 美元，年利率为 5.33%；5、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向申请人信桥公司支付律师费 40000 美元和其他支出 107273 美元；6、案件仲裁费 40000 美元应由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应直接将该款项付给申请人信桥公司，7、驳回申请人信桥公司的其他请求。2014 年 4 月，申请人信桥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法庭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

另查明，为证明本案所涉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对争议享有管辖权、双方争议事项经过了仲裁庭适当程序的审理、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与国际商会仲裁法庭的仲裁规则相符等事实，申请人信桥公司向法庭提交了新加坡共和国《仲裁法》以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等法律文本。

上述事实由申请人提交的销售合同、经新加坡共和国公证机关、外交部及我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公证、认证的国际商会仲裁法庭仲裁裁决文本、新加坡共和国《仲裁法》

文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文本加以证实，上述证据材料已经法庭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及的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作出，新加坡与我国同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 1958 年《纽约公约》）成员国，故本案属于我国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被申请人永鑫达公司的注册地在本院辖区，其在法庭确定的答辩期内未对本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据被申请人住所地为连接点取得对本案的管辖权。关于法律适用问题，对于应否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应依据《纽约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加以裁断。

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各缔约国都应该根据仲裁据以作出的程序规则，并根据以下各条规定的具体条件，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第 4 条规定，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时提供：（a）、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b）协议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c）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需承认和执行裁决国的官方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交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第 5 条第一、二项规定，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机关，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时，才可以根据该当

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包括仲裁协议的效力、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约定不符或与仲裁地国法律不符、裁决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等）；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主管机关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的执行：（a）有关异议的标的，依据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b）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与该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的上述规定，除非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裁决在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裁决事项超裁、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存在瑕疵并提交充分的证据的情况下，以及经我国人民法院主动审查后认为裁决事项根据我国法律不具有可仲裁性或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存在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情形之外，我国作为 1958 年《纽约公约》缔约国对于仲裁地为其他缔约国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当承认与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其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仲裁裁决的事项系国际商事合同纠纷，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属于可经仲裁解决的纠纷，经本院审查认为，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亦不存在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情形。综上，申请人信桥公司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第 18866 / CYK 号仲

裁裁决不存在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第 18866 / CYK 号仲裁裁决。

申请费人民币 100 元，由被申请人青岛永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周建军

代理审判员　　张晓华

代理审判员　　于　梦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　帅